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目录

一、我院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1. 部门职能及职责	1
2.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2
2.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	4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6
1. 部门年度整体预算情况	6
2.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情况	7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8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8
2.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9
二、综合评价分析	10
(一) 自评结论综述	10
(二)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1
(三)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2
(四) 重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13
(五) 主要工作成绩	14
1. 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建设	14
2. 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15

3.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6
4.诉源治理推动新收案件减量降速	18
5.持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19
三、存在的问题	2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我院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及职责

我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我院管辖和我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我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的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

（3）审查处理不服我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案件。

（4）审判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市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审查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申请撤销、承认国际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

（6）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7）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

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管理我院物资装备，指导和监督基层法院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12）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3）承办其他应由我院负责的工作。

2.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包含2个单位，包括院本级机关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分别是院本级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综合保障中心”）。

院本级机关设政治部（副局级）、执行局（副局级）和26个内设机构。主要包括：干部处、组织处、宣传教育处、离退休干部管理处、督察室、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家

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金融审判庭、涉外商事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广州破产法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科技信息处。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支队。

下属事业单位综合保障中心是为我院管理的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负责办公、水电设备的采购工作，及刑场的基建、房屋维修和机电设备的维护保养；负责监督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公务车、交通安全，文印等辅助性、服务性工作；承担全市法院系统培训服务保障工作以及市法院培训基地的物业管理，维护和运营等事务性保障工作，并接受我院的监督和指导。

3. 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末，我院编制人数619人，其中政法编制555人、事业编制64人。我院年末实有582人，其中在职人员577人（其中政法编制521人，事业编制56人）、离休人员5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和上级法院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重要要求，围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在更高水平上建设“审判强院”，推动整体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全国前列，坚定不移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目标包括两个产出指标：结案率90%、终本案件合格率95%；一个效益指标：司法公开透明度全国前三位；一个满意度指标：经过一审、二审后服判息诉案件比95%。

2.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

（1）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任务绩效目标：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制定司法权力和责任清单，加强审判流程节点管控，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任务关键性指标：司法公开透明度全国前三位。

（2）依法惩治各类犯罪行为

任务绩效目标：依法整治刑事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积极参与司法社会治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治理精准化和公共服务高效化。

任务关键性指标：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3）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任务绩效目标：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

任务关键性指标：网上立案率 95%。

（4）依法审理民事和商事纠纷案件

任务绩效目标：依法审理民事和商事纠纷案件，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保护各类主体民事权利和经济权利。

任务关键性指标：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5）加大执行工作力度

任务绩效目标：坚持最高法院提出的“一性两化”（强制性规范化、信息化）、标本兼治工作思路，坚持公正高效规范文明执行，打赢提升质效攻坚战。

任务关键性指标：终本案件合格率 95%。

表 1：2022 年我院各项任务绩效目标及指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度主要支出计划	任务的绩效目标	任务关键性指标	指标解释	预期值
1	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制定司法权力和责任清单，加强审判流程节点管控，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司法公开透明度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中排名情况	全国前三
2	依法惩治各类犯罪行为	依法整治刑事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积极参与司法社会治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治理精准化和公共服务高效化。	刑事案件结案率	刑事案件结案数/（刑事案件旧存数+新收数） ×100%	90%
3	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	网上立案率	网上登记立案数/当年立案总数 ×100%	95%
4	依法审理民事和商事纠纷案件	依法审理民事和商事纠纷案件，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保护各类主题民事权利和经济权利。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民商事案件结案数/（民商事案件旧存数+新收数） ×100%	90%
5	加大执行工作力度	坚持最高法院提出的“一性两化”（强制性规范化、信息化）、标本兼治工作思路，坚持公正高效规范文明执行，打赢提升质效攻坚战。	终本案件合格率	终本案件合格数/终本案件数 ×100%	95%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年度整体预算情况

2022 年我院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及下属事业单位预算。

我院年初预算收入为 51,578.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798.16 万元，其他收入 780.00 万元。院本级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354.10 万元，下属事业单位综合保障中心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4.06 万元。

我院全年预算收入为 49,925.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580.49 万元，其他收入 5 万元。院本级全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940.20 万元，下属事业单位综合保障中心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0.29 万元。

2.部门年度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院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8,34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578.16 万元，项目支出 13,769.97 万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比重为 71.52%，项目支出占总支出比重为 28.48%。

（1）基本支出 34,578.1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7,819.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6.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4.8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7.03 万元。

（2）项目支出 13,769.9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113.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2.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7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48.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61.63 万元。

表2：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决算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性质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	基本支出	27,819.83	2,876.50	3,734.80	0.00	147.03	34,578.16
2	项目支出	4,113.77	5,992.40	54.17	448.00	3,161.63	13,769.97
3	合计	31,933.59	8,868.90	3,788.97	448.00	3,308.67	48,348.13

(3) 2022 年我院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8,580.49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数为 48,348.13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52%。

表3：2022年我院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调整率	预算控制率
1	一、基本支出	37,452.08	34,604.93	34,578.16	-7.60%	99.92%
2	（1）人员经费	34,178.62	31,575.86	31,554.62	-7.62%	99.93%
3	（2）日常公用经费	3,273.46	3,029.07	3,023.53	-7.47%	99.82%
4	二、项目支出	13,346.08	13,975.56	13,769.97	4.72%	98.53%
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448.00	448.00		100.00%
6	合计	50,798.16	48,580.49	48,348.13	-4.37%	99.52%

(4) 从2022年每月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数据看，我院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105.44%。

表4：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每月执行进度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期	年度预算（万元）	累计实际支出（万元）	支出进度（%）	支出执行率（%）
1	1-3 月	51,091	15,942	31.2	124.81
2	1-4 月	51,091	18,029	35.29	105.86
3	1-5 月	48,849	21,795	44.62	107.08
4	1-6 月	49,236	26,451	53.72	107.45
5	1-7 月	49,236	29,468	59.85	102.6
6	1-8 月	49,012	33,922	69.21	103.82
7	1-9 月	49,665	39,677	79.89	106.52
8	1-10 月	49,670	40,864	82.27	98.73
9	1-11 月	50,595	45,457	89.85	98.01
10	1-12 月	48,580	48,347	99.52	99.52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我院年初申报部门年度整体绩效时根据当年工作任务重点设立了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这些指标均符合科学合理、

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操作性强的要求。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院年初申报的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可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基本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院年初申报的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且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各项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出台了预算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并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此外，我院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审批权限和报销管理规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公开制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管理工作规程》《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工作规程》《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

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

（2）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我院坚持每月分析并通报支出进度情况，全程对所有二级预算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尤其是根据各项目实时支出进度，结合各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进度完成情况，经市财政局批准，调剂了部分预算项目资金，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以保证全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标准，我院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00分。其中，履职效能得分49.10分，得分百分比为98.20%；管理效率得分为47.90分，得分百分比为95.80%。

表5：2022年我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1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1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0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00
4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00
5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2.00
6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00
7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1.00
8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00

9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00
10		绩效管理	绩效结果应用	3	3.00
11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00
12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0
13				1.5	1.50
14		采购管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00
15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00
16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00
17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18			采购政策效能	1	0.90
19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00
20		资产管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00
21			资产盘点情况	1	1.00
22			数据质量	2	2.00
23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00
24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00
25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00
26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00
27		总分		100	97.00

（二）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心怀“国之大计”，始终牢记“法院”前面的“人民”二字，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全力为我市战疫情、稳经济、抓整改、保民生、护稳定、促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2022 年，我院受理案件 6.5 万件，办结 5.3 万件，法官人均结案 250 件。新收案件 11 年来首次同比回落，降幅达 9.6%；

案件结、收比达 95.9%，99.56%的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后服判息诉，76 件案件入选全省全国典型案例。司法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全市法院整体工作保持全省全国前列。

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看，我院 2022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2022 年广州先后在 4 月和 10 月遭遇疫情突发，尤其是 12 月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给广州法院整体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因此，除结案率指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超出预期值。

表6：2022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82.24%	91.38%
	质量指标	终本案件合格率	95%	100%	1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司法公开透明度	全国前三	第一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过一审、二审后服判息诉案件比	95%	99.56%	104.80%

（三）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的刑事案件结案率 84.05%和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3.61%，其他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超出预期值。

表7：2022年我院各项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年度主要支出计划	任务关键性指标	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1	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司法公开透明度	全国前三	第一	完成
2	依法惩治各类犯罪行为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84.05%	93%
3	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网上立案率	95%	98.9%	104%
4	依法审理民事和商事纠纷案件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83.61%	93%

5	加大执行工作力度	终本案件合格率	95%	100%	105%
---	----------	---------	-----	------	------

（四）重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重点项目为“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开展该项目，依法、依规及时退还诉讼费，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预计全年退费案件数超过 2000 件，不断提升司法公正性水平。

2.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坚持诉讼费退费合规合法。我院依法、依规开展诉讼费退库工作，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2022 年，积极开展两级法院诉讼费应退未退案件的清理任务，确保应退尽退，确保诉讼费退费依法合规。

（2）持续提高诉讼费退费效率。2022 年，我院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预算由 2021 年的 650 万元提高到 2022 年的 2,287 万元。同时，在日常工作中，我院积极简化当事人退费流程，推行主动退费模式，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退库资金，全年共向市财政请领退库备用金 38 批次，合计 37,470.73 万元。

（3）确保诉讼费退费按时到位。2022 年，我院诉讼费收入 116,030.19 万元，受理诉讼费退费 6435 笔，实退金额 39,847.88 万元，实际退费金额较 2021 年同比增加 176.84%，圆满完成诉讼费退费工作，较好的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主要工作成绩

1.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建设

（1）捍卫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审结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等犯罪案件 19 件。严惩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数量连续 6 年下降，社会治安持续向好。持续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23 件。

（2）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稳妥处置房地产和金融领域重大债务纠纷，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案件 878 件，将猖獗境外的 6 名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审结伪造金融票证、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案件 132 件，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减少投资者损失。开展打击洗钱犯罪专项行动，斩断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等新型黑产业链。加大对“阴阳合同”逃税骗税等涉税犯罪打击力度，为国家挽回税款损失 4.19 亿元。严惩利用虚假诉讼恶意逃废债行为，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8 人。

（3）守护民生安全。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案件 16 件，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从重惩处拐卖、性侵等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判处五年以

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129 人，该判处死刑的绝不手软。严厉打击各类养老诈骗犯罪，为 4249 名受害老人追回养老钱，4 案入选全省法院典型案例。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审结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件 9 件，恢复耕地 360.97 亩。

（4）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充分听取律师辩护意见，依法宣告 5 名被告人无罪，裁定准予检察机关撤回起诉 25 件 33 人。坚持宽严相济，依法对 6998 人适用非监禁刑。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审结案件 4723 件，杜绝“纸面服刑”。依法准予经济确有困难的群众缓、减、免交诉讼费，决不让一个群众因为经济困难打不起官司。

2.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1）支持保障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稳步推进司法领域与港澳交流合作、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涉港澳商事多元解纷服务站在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挂牌运行，自贸区法院涉外和商事审判中心累计化解纠纷 4.3 万件。立足湾区、面向世界，健全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3314 件，发布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白皮书暨典型案例。

（2）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核心竞争力。统筹市场主体、要素、规则、秩序统一保护，牵头的 2 项营商环境指标连续

3 年居全省首位，3 项实践纳入省级以上复制推广清单。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法律适用、法律责任一律平等，审结商事案件 27.8 万件、标的额 2,206.3 亿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审结商业诋毁、侵害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520 件。

（3）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核心技术司法保护，审结涉 5G 通信、智能网联、新能源新材料等案件 399 件，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在知识产权案件中首创事先约定赔偿机制，妥善处理科技成果权属认定、权利转让、利益分配纠纷，激励市场化应用。

（4）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617 件。审结全国首例碳排放权交易结算案，明确碳交易活动参与者法律责任。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首创生态环境法律风险提示、湿地保护前置司法服务等机制，提前介入督促违规排放企业主动整改。

3.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守护人民生命健康。2022 年，广州法院从快从重打击制售伪劣防护用品、假卖防疫物资诈骗等犯罪，维护疫情防控秩序。严惩制售“毒胶囊”、“毒面膜”等危害食药安全的犯罪分子 37 人，对在减肥药中掺入有毒有害原料的肯某医药公司判处罚金 3 亿元。依托“法院+司法局+卫生健

康委”诉调对接机制化解医疗纠纷，起诉到法院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较上年减少 42.5%。审结涉药品研制、中医诊疗、健康咨询等案件 255 件，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中医药传承发展。

（2）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审结涉就业、住房、养老、育幼、教育等案件 2.8 万件，为群众提供更有效的权利保护、更及时的关怀救济。会同市总工会发布新业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厘清平台企业、关联企业、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引导新就业模式健康发展。审结婚姻家庭等案件 8472 件，发出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全省首份家庭教育告诫书，纠正离异父母监护失职行为。

（3）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坚定不移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执结案件 22.6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342.8 亿元，其中涉民生、涉小微企业案款 203.8 亿元；整体执行质效居全省第一梯队。综合运用预罚款、涉嫌拒执犯罪预告等预防性措施，促使 9103 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会同公安机关构建联合查人扣车机制，查扣数、实际控制数居全省第二。提高执行现代化水平，分段集约改革实现执行案件全环节分段流转、接力办理，办案用时缩短 9.7%。全面应用“一案一账号”管理系统，全省首创的“微案款”小程序快速发放执行款 3170 笔 5,968.1 万元。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在

执行案件中运用“滚动解封”、“执行和解”等方式盘活资金、保障债权，帮助企业过险滩、渡难关。

4.诉源治理推动新收案件减量降速

（1）拓宽多元解纷路径。汇聚多元力量，扩增“总对总”诉调对接资源库，“法院+”解纷单位数量扩容一倍以上。3831名调解员提供覆盖86%民商事案件类别的专业解纷服务，优势互补、专群结合、融合发力的多元共治格局基本形成。诉源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全市法院诉前化解纠纷15.5万件、标的额540.7亿元，同比分别上升7.4%和10.2%，三成以上的纠纷在诉前过滤分流。2022年，全市法院新收案件630295件，同比下降9.56%。

（2）解纷服务提速降费增效。188个基层治理单位入驻ODR多元解纷平台，纠纷解决从现场到“线上”、从传统到智能。上线失联修复功能，简化司法确认流程，司法确认有效率99%、平均周期缩短到13.7天。坚持诉非无缝衔接，15.1万件调解不成功的案件第一时间转入诉讼程序，“示范判决+诉前调解”机制批量化解互联网借款、著作权权属等多发、同质化纠纷。诉前调解案件平均用时比诉讼短76.5天，为群众节省诉讼费用逾3亿元。

（3）让纠纷化解在“家门口”。人民法庭扎根基层、深入群众，化解各类纠纷5.97万件。探索“庭所共建”、“就

地执行”等基层治理新路子。在乡村、社区设置法官联络站、老兵调解室、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驿站等解纷站点 104 个，司法更加便利群众、贴近生活。

5.持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1）提高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力。适法统一、质量管控水平不断提升，一审民商事案件服判息诉率居全省第一，信访投诉率始终控制在万分之五以下。深化理念创新、机制创新，跨境商事规则衔接等 4 项改革成果获评首届广东法院改革创新奖。

（2）前沿技术与司法进一步融合。深化建设 AOL 全线上智慧司法体系，作为唯一中级法院代表在中国网络文明大会上介绍智慧法院建设经验。“5G 智审卡片”支持通过短信参与全部诉讼活动，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案例。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为群众提供全天候、全覆盖线上司法服务，774 万件诉讼服务事项远程“一键办理”，其中五分之一的事项在非工作时间完成；依托“智慧云庭审”系统、5G 智能“YUE 法庭”实现异地、同框、同步开庭，完成线上庭审、调解 33.5 万次。

（3）深化互联网司法高地建设。全国法院第八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推广互联网司法“广州模式”。

三、存在的问题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我院在年初设计整体绩效指标时，一方面将我院日常预算管理重视的“预算资金支付进度”作为了产出数量指标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联系不够紧密，另一方面整体绩效指标设置针对性不强，应按照年初制定的法院五项重点工作任务对应的设置绩效指标。

2.各预算项目负责人的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我院曾先后2次组织各预算项目负责人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但由于预算项目负责人员变动，且多数人员未经过系统的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导致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制定不够准确，执行过程中的时时监控不够及时。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为持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将采取如下措施：

1.更加科学地制订绩效指标，我院将在现有指标基础上完善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具体如下。

表8：我院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收比（%）
		信访办结率（%）
		电子送达适用率（%）
	质量指标	终本案件合格率（%）
		案件质量常态化评查频率（次/季/法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司法公开透明度
		信访投诉率（%）
		获国家级奖项、被国家级刊物采用的案例、文书、庭审数（件）
		入选全省法院、全国法院审判业务专家的法官（人次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过一审、二审后服判息诉案件比（%）
		立案环节服务对象满意度（%）

2.及时召集与预算项目支出有直接关系的庭处室召开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会议，听取各部门对专项实施的具体意见，并要求各庭处室将本单位所负责的专项支出书面上报实施计划，以便定期跟踪项目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及时申请预算调剂，并同时调整相关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